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過橋貸款及建議收購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簽訂過橋貸款及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為其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盡職調查之最新消息。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雙方同意的日期之前完成對Protean Holdings Corporation (「**Protean**」) 的盡職調查。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資料進行分析，盡職調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但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均同意繼續推動盡職調查。

如有盡職調查、過橋貸款及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進一步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提供過橋貸款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提供過橋貸款及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提供過橋貸款或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已簽訂任何正式貸款協議或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